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文件

豫交执法〔2017〕12号

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治超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执法支（大）队：

现将《2017年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治超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7年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治超攻坚战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以下简称124号文件）总体要求，自2016年9月21日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开展专项治理以来，各市、县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主动作为，真抓实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是，一些地方出现严重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车辆反弹势头，对国省干线公路和桥梁造成极大损害，威胁了公众出行的安全。为从重从快治理严重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决定开展治超攻坚战，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利用111天时间，有重点、分类别集中整治，坚决遏制公路超限超载违法运输反弹势头，逐步建立长效机制，预防交通事故发生，确保公路桥梁安全畅通。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治超攻坚战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三、工作重点

以去年出台的治超新政为主线，在联合执法、异地执法的基础上，突出抓源头，重点治乱象，关键上科技，行动先宣传，重拳出击，坚决遏制严重超限超载违法运输反弹势头。

四、时间安排

(一) 宣传发动阶段（5月11日—5月20日）：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支（大）队要分别制定下发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全面安排部署此项行动。

(二) 分别治理阶段（5月21日—6月30日）：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支（大）队按照事权及职能，分别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攻坚战。以攻坚战为重点，全省将开展互查互评，作为第二季度第三方评价的结果，予以公示。

(三) 集中整治阶段（7月1日—7月31日）：省厅执法总队联合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及各地公安部门，对重点市县和重要区域路段开展异地执法和跨区域执法，专治“钉子户”、带车“黄牛”等。

(四) 检查验收阶段（8月1日—8月31日）：省厅执法总队组成检查验收组，对各市县治超攻坚战开展情况及长效机制建立情况逐市逐县验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全省通报。

五、主要措施

一是源头监管无死角。开展治超“3号行动”，专项治理源头监管问题。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重心下移，自五月下旬起组织本区域内的全体执法人员（含机关人员），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到货运装载企业、货物运输企业、车主和司机居住地，实行货运源头360度无死角监管，有针对性的“啃掉硬骨头”。

二是路面管控不间断。开展治超“4号行动”，加大对货流量较大的重点路段、公路桥梁的治理力度。重点治理“百吨王”等严重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坚持逢超必卸、不卸不过关、不卸犯大纪的铁律。在路面固定治超站点前安装道路渠化设施，实行物理隔离，强制货运车辆进入检测车道，解决拦不住车问题。在重要路段、公路桥梁及治超站点，坚持做到24小时不间断执法，严格执行124号文件和62号部令，杜绝有站无人、有人不执勤的现象。

三是执法乱象“砸饭碗”。开展治超“5号行动”，专项治理内外乱象问题。内部主要治理选择性执法，重点整治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包车、养车、收黑钱，充当违法运输车辆的“保护伞”等，对上述“害群之马”一律清出执法队伍。外部主要打击内外勾结、带车“黄牛”，闯岗、寻衅滋事等暴力抗法行为，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的当事人，一律纳入“黑名单”，通过信用体系平台进行公示，实行联合惩戒，继续开展“2+1>3”的互查互动等异地执法活动，并成立专案组织，深挖顽症痼疾的根源，要用壮士断腕的决心和信心，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和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涉案人员的刑事责任。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支（大）队要统一认识，从保障公路桥梁安全畅通、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的高度出发，把治超攻坚战作为当前执法工作的重中之重。

(二) 加强领导。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支（大）队要积极向交通运输部门主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汇报，成立治超攻坚战领导机构，理清工作思路，研究制定方案，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此次治超攻坚战取得实效。

(三) 落实责任。要落实地方政府及各职能部门的治超责任，建立健全督导检查机制，监督本地区及所属单位打好治超攻坚战，确保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省厅执法总队将按照全省交通运输执法蹲点服务基层分片包干进行驻地蹲点督导，并专门抽调人员对治超攻坚战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明查暗访，定期通报结果。行动期间实行月报告制度，各交通运输执法支（大）队要将动态信息和超限超载车辆查处、罚款、扣分情况及时报送至省厅执法总队。

(四) 强化宣传。各交通运输执法支（大）队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一方面要注重宣传内容的广泛性，开展对车辆超限超载运输危害、治理必要性以及治超法律法规的宣传；另一方面要注重宣传载体的多样性，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宣传工作，使治超攻坚战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 明确奖惩。对治超攻坚战中表现突出、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省厅执法总队将授予“治超攻坚战先进集体”、“执法尖兵”等荣誉称号，并视情给予物质奖励；对当地重视不够、治超责任不落实、不作为或乱作为的，将呈报省政府监察部门逐级问责，申报省厅冻结此市县交通建设项目省补助资金。

联系人：汪成银 联系电话：0371—87166727
传 真：0371—87165666 电子邮箱：hnjtzcgl@126.com

附件：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治超攻坚战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全省交通运输执法治超攻坚战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魏金立	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总队长
副组长：	张 诚	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副总队长
	李 江	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副总队长
成 员：	江 涛	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处长
	马 慧	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处长
	高 勇	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处长
	郭英杰	郑州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负责人
	冷 廷	开封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支队长
	蔡春来	洛阳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书记
	海 浩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支队长
	赵建勋	安阳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支队长
	唐海付	鹤壁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副支队长（主持工作）
	赵庆祯	新乡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支队长
	史景政	焦作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支队长
	苏方乾	濮阳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支队长
	董志强	许昌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支队长

朱建中	漯河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支队长
兰 青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支队长
宋怀成	南阳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支队长
柴国华	商丘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支队长
胡俊峰	信阳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支队长
杨慧芳	周口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支队长
张国强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支队长
王明杰	济源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支队长
邢五群	巩义市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大队长
段东伟	汝州市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大队长
周吉恒	邓州市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大队长
王 晓	永城市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大队长
张建忠	兰考县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大队长
宋红杰	滑县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大队长
戚占文	长垣县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大队长
张 儒	固始县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大队长
罗 刚	鹿邑县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大队长
葛文祥	新蔡县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厅执法总队执法三处。高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汪成银、白钰、李沛原同志为办公室成员。